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首席運營總監， 首席投資總監及 首席財務官之變更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述事項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1. 許先生，周先生及鄭先生分別辭任為本公司之首席運營總監，首席投資總監及首席財務官；
2. 集團財務總監宋女士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及首席投資總監；及
3. 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首席運營總監。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鍵瀚先生（「許先生」），周栢華先生（「周先生」）及鄭文華先生（「鄭先生」）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職能重整，分別辭任為本公司之首席運營總監，首席投資總監及首席財務官，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周先生仍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而鄭先生則仍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集團財務總監宋婷兒女士（「宋女士」）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及首席投資總監，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宋女士之履歷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3 日之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亦宣佈，陳軼華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志強先生（「江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首席運營總監。

陳先生，39 歲，持有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國際快遞物流業有 13 年的從業經歷和管理經驗。陳先生並熟知成套設備進出口業務。陳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包括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及大田-聯邦快遞有限公司。陳先生現時為中外運敦豪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作業設施及流程高級總監。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不設固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陳先生就擔任本公

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尚未釐定。倘日後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酬金訂立任何合約，將就此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獲委任當日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所涉及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董事會均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江先生，42 歲，將會負責本公司業務運營。江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及中國項目管理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江先生現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運營經理（股份代號：1323），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之項目經理。江先生最初出任為本公司運營經理，並分別於 2010 年 2 月 8 日及 2012 年 8 月 6 日獲委任及辭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總監。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許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對陳先生的加入表示最熱烈歡迎。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首席運營總監，首席投資總監，首席財務官之變更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的事宜須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

香港，2013 年 7 月 2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崔瑛女士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khld.com 內。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